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特耐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4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100.00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300.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现已实缴出资460.00万元。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财务性投资影响2,300.0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分析,并制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更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3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1号)。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截至2022年6年30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为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控审计部成立由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在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工作,并接受内部控制工作组的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工作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复核审议后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专项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6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5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功能性胶膜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关联交易、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检查财务会计资料及合同资料、个别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穿行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和方法,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取得充分、恰当的评价证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所处的内外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特点和行业特征等内、外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错报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6、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7、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8、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一般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9、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2、非财务报告内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企业缺乏严格执行重大集体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涉及面广;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损失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8、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9、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10、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11、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1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损失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
一般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损失金额<当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4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832.92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100.00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300.0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现已实缴出资460.00万元。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财务性投资影响2,30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分析,并制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更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3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61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2,655,696.73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353,201,400.00
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B	32,000,000.00
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C=A-B	321,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D	26,365,293.50
其中: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①	7,127,415.09
募集资金净额E=C-D	294,836,106.50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F	222,282,007.79
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①	98,774,735.76
2022年1-6月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41,160,113.10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G	1,436.81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H	5,103,034.83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I=E-F-G+H	77,655,696.73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J	25,000,000.00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K=I-J②	52,655,696.73

注:①根据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

②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228,723,637.01	1,096,896.9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4,955,726.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9,797,628.35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36,805,445.14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9287			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52,655,696.73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新厂房的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包括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部分募集资金金额为36,610,755.89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减资完成后,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完成禾惠电子的减资以及相应募集资金的划转。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受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放缓,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03,375,446.14	34,953,790.42	尚在建设中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6,626,097.83	17,452,049.65	9,174,048.18	尚在建设中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0,000.00	29,640,172.11	1,213,912.00	28,426,260.11	尚在建设中
合计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22,282,007.79	72,554,098.71	

注:①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7天通知银行存款等存款产品的余额为52,655,696.73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	产品期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801101001219799208	"智存盈"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4463001040058628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307551011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59287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39275144210	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463211080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续表)

开户银行	2022年06月30日余额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累计到账收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1,096,896.91	2,113,99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已销户	1,071,05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9,797,628.35	80,33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已销户	332,87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955,726.33	46,30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36,805,445.14	98,952.99
合计	52,655,696.73	3,743,523.59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智存盈"存款产品、7天通知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开立的、可随时支取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大额存单余额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账号	本金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①	75790307558200038	10,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	75790307558200024	10,0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续表)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计息类型	累计到账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4/1/29	固定利率型	320,429.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1/12/15	固定利率型	199,863.89
合计				520,293.32

注:①该大额定期存单于2022年4月11日提前转让收回。

结构性存款余额25,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累计收益①	期末余额②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1	13,950,000.00	75,433.19	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2	14,050,000.00	248,203.84	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4/20	2022/6/1	13,490,000.00	24,060.25	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4/20	2022/6/2	13,510,000.00	65,095.99	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6/10	2022/7/18	12,490,000.00	0.00	12,490,00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6/10	2022/7/19	12,510,000.00	0.00	12,51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3/3	35,000,000.00	250,273.97	0.00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4/18	2022/5/18	35,000,000.00	47,465.75	0.00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5/20	2022/6/28	35,000,000.00	105,671.23	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4/25	2022/5/25	10,000,000.00	23,013.70	0.00
合计				195,000,000.00	839,217.92	25,000,000.00

注:①截止2022年06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

②截止2022年0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包括1、2022年6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2,490,000.00元,预期收益率1.50-4.01%,期限38天;2、2022年6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2,510,000.00元,预期收益率1.49-4.00%,期限39天。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的相关要求,现存25,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均可在2023年01月27日前赎回。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投资项目均仍在建设中,目前尚未实现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282,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282,007.79
		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2022年1-6月	41,160,113.10
		2021年	181,121,894.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03,375,446.14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03,375,446.14	–34,953,790.42	2022年12月31日 【注2】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6,626,097.83	17,452,049.65	50,000,000.00	26,626,097.83	17,452,049.65	–9,174,048.18	2022年12月31日 【注2】
3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注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0,000.00	29,640,172.11	1,213,912.00	55,660,000.00	29,640,172.11	1,213,912.00	–28,426,260.11	2022年12月31日 【注2】
	合计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22,282,007.79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22,282,007.79	–72,554,098.71	

注1: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拟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

注2: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注3: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仍在建设中,目前尚未实现效益。